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

114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及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申請學生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申請人(學生家長)切結簽名： 聯絡電話：	

申請減免身分(具多重身分者請務必重複勾選)及各申請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身分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 低收入戶	114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	★檢附審核結果通知函者，可不必要到區公所申請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	114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	
☐ 身心障礙學生	手冊或證明(學生本人) 請註明【類別： 】 ☐ 極重 ☐ 重 ☐ 中 ☐ 輕度 【證明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請附證明並填寫類別、程度及重新鑑定日期 ☐ 上一個申請學期已交證明，本學期免附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手冊或證明(父 母) 請註明【類別： 】 ☐ 極重 ☐ 重 ☐ 中 ☐ 輕度 【證明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上一個申請學期已交證明，本學期免附
☐ 原住民族籍學生	☐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族別： 】 ☐ 平地 ☐ 山地	☐ 上一個申請學期已交證明，本學期免附
☐ 軍公教遺族	☐ 非第一次申請，免附證明 ☐ 第一次申請，附戶口名簿、遺族證明	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說明	1. 申請減免資格可重複勾選，所有證明文件須備妥影本一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2. 本項註冊減免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應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證明文件。 3. 午餐費、早餐卷補助請洽學務處衛生組 另行確認申請。	

審核結果註記(下表由學校填寫)

通過，減免身分核符。	教務處核章
不通過，原因： 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	

國中部學生註冊減免費用項目一覽表

繳費減免 項目 社福身分別	教科書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課後 輔導費	繳交證明文件 1. 註冊減免申請表 2. 下列各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V	V	V	V	審核結果通知函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中度】	V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以上】	V		V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中度】	V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及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以上】	V		V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及戶口名簿
原住民族籍學生	V		V		戶口名簿(載明族別)
中低收入戶		V			審核結果通知函
軍公教遺族(註1)					撫卹金證書、撫卹令、軍 人遺族就學證明書等(擇 一)

註：1. 軍公教遺族身分不具註冊減免資格，由學校另行申請相關補助。

2. 若減免身分重複，以最優條件辦理減免。

3. 以上註冊減免申請，請於本學期開學前提出。

4. 各身分別之午餐費、早餐卷補助請另洽 **學務處衛生組** 申請。